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嫻楨
聯絡電話：23431866#866
電子郵件：hsien123.chang@bsmi.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1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9月18日召開之「113年第1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網頁「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https://reurl.cc/VMeabN>)，請自行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113 年第 1 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三、主持人：王簡任技正慧雯

紀錄：張嫻楨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及視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五、宣導事項：

(一) 飲水用水龍頭商品標示事項，請參考 113.02.07 公布之「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標示項目範例」，下載路徑：經濟部標檢局首頁(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

專區>機械類產品>檢驗作業規定>20. 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標示項目

範例，另若水龍頭商品之規格未列於 CNS 8088 表 1 中，則可依商品實際種類、實際標稱口徑標示，輔助區分則不強制要求標示。

(二) 依「服飾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嬰幼兒服飾應標示「尺寸或尺碼」，惟「尺寸或尺碼」可以服飾商品領域認知之符號(如：S、M、L 或 F)標示之，並得以加註文字補充說明「對應試穿年齡」，如尺寸(適用年齡)(相關公文文號：113 年 8 月 29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00046600 號函)。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複合性兒童用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中文名稱混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案例一：有消費者來電表示，她想買 1 張「七合一多功能成長型嬰兒床」，具有下列 7 項功能設計：嬰兒床、床邊床、書桌、畫板、圍欄、柵欄、兒童沙發。經查該產品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 R5XXXX，她詢問該產品是否每項功能都已經過標準局檢驗合格？另質疑商品驗證登錄名稱為「七合一多功能嬰兒床」，是否會令人產生誤解所有功能都是通過檢驗？(按：該產品具嬰兒床、床邊床、家用遊戲圍欄、兒童椅凳等

功能設計者，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而其驗證登錄證書登錄之技術文件僅有 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型式試驗報告)。

- (二) 案例二：112 年 5 月初執行邊境查核驗證登錄商品「Nxxxx High Chair 兒童高腳成長餐椅 新生兒用配件」，其證書號碼 CI3xxxxxxx0213，經調閱登錄資料，發現其技術文件係 CNS 15982「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型式試驗報告，並非是兒童用高腳椅。

決議：

- (一) 複合性兒童用品品名呈現方式，請參照本局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 112 年度玩具商品業務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議題 6 之決議，以足資識別為複合性商品為原則，主要商品名稱可參採海關認定之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所對應品名進行命名，其他複合功能則以括弧方式註明，例如「家用嬰兒床(含床邊床、家用遊戲圍欄)」(相關公文文號：112 年 1 月 10 日經標二字第 11220000010 號函)。
- (二) 案例二為複合性兒童用品，由布製搖籃配件(若單獨販售則為非應施檢驗商品)搭配專用高腳椅(驗證登錄證書 CI3xxxxxxx0206)組合成斜躺搖籃產品，並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 CI3xxxxxxx0213，因分屬不同專業實驗室(本局檢驗技術組及高雄分局)審查，故未能及時發現該商品屬複合性功能產品，又繫案產品廠商隸屬本局轄管且均採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化性技術科)洽聯輔導廠商將該 2 張證書整併為 1 張證書，亦請指定試驗室於受理相關型式試驗報告案件時，能依產品設計功能協助業者確認各項附屬功能是否涉及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俾業者後續向本局申辦作業能正確符合相關規定。

議題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床邊護欄標示內容有前後不一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標準局於 112 年 7 月通知在包裝上應標示「警告：本產品不適合未滿十八個月嬰幼兒童使用或不適合超過五歲兒童使用。」與床邊護欄標示

判例(110-08-30 公告)，零售包裝標示範例(如下)為「警告：本產品不適合未滿十八個月嬰幼兒使用」不一致。

「兒童用床邊護欄」零售包裝標示(範例)

◆使用與保存方法：XXXX

◆注意事項：XXX(如：不適合使用之床底板、裝配之板條、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等)

◆警告標示：警告：本產品不合適未滿十八個月嬰幼兒使用

(二) CNS 15911 章節 7(d)有提到，若兒童用床邊護欄之設計使用固定器連結至床及/或床墊，在明顯位置標示注意事項「警告：固定裝置未牢固連結至床及/或床墊，不得使用」，建議永久標示(產品上中文標示樣張)應與外包裝(外箱)標示具一致性。

決議：查 CNS 15911 第 7 節「標示」，並無「或不適合超過 5 歲兒童使用」相關文字規定，且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亦無相關要求，又查 CNS 15911 第 7 節(d)要求亦未訂於前述檢驗作業規定中，爰不宜修正商品標示及範例內容。

議題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床邊護欄商品本體標示，就兩端有突出物結構設計是否有適當防護措施一節，提請討論。

說明：標準局要求，兩端有突出物之床邊護欄形式，均會建議要求廠商於產品本體上須永久標示說明(如下圖)，以避免兒童穿戴護身符或環圈奶嘴鍊，因鈎拌產生窒息的危險，惟在規範及床邊護欄標示判例並無此內容，建議加入適當警語(如下圖)避免危害。



決議：CNS 15911 及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無要求上述說明附圖警語內容，惟鑑於嬰幼兒倘配戴環圈奶嘴鍊等物品確實存在於使用產品時具有突出物勾絆點之窒息危害風險，建議以輔導方式，

得請業者於產品標示「注意事項」敘明，以充分揭露消費安全使用資訊。

議題四：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提案

案由：有關石塑地磚的厚度標示是否需含隔音墊(EVA)，提請討論。

說明：商品名稱：SPC 石塑地板

商品種類：無膠片狀地磚(FOA) 4.5mm

主要成分：PVC、石粉

產品尺寸：寬 150mm、長 1220mm、厚 4.5mm + 1.5mm IXPE（泡棉-靜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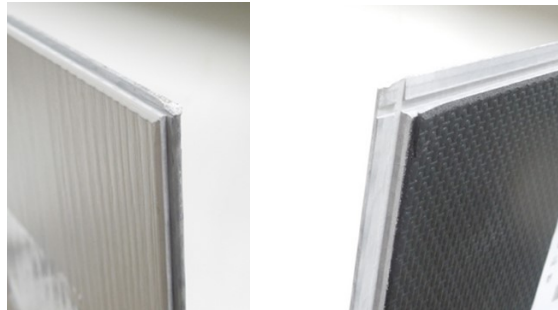


表 2 片狀地磚之尺度

單位：mm

區分	種類	厚度 ^(a)		寬度 (標示尺度) ^(b)	長度 (標示尺度) ^(c)
		標示尺度	許可差		
接著型	同質片狀地磚	2.0	±0.15	300 以上	300 以上
	異質片狀地磚	2.5			
	混合片狀地磚	3.0			
無膠型	無膠片狀地磚	4.0	±0.24	450 以上	450 以上
		4.5			
		5.0			
		5.5			
	薄型無膠片狀地磚	2.0	±0.15	450 以上	450 以上
		2.5			
		3.0			

註^(a) 本表標示尺度以外的片狀地磚厚度，可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其標示厚度許可差依本表之規定。

^(b) 本表以外的片狀地磚寬度，可依當事人間之協議，片狀地磚的標示寬度許可差為±0.10 %。

^(c) 本表以外的片狀地磚長度，可依當事人間之協議，片狀地磚的標示長度許可差為±0.10 %。

決議：若產品之隔音墊與板材是不可分離時，則納入厚度量測，惟應符合 CNS 8906 表 2 註(a)所示「本表標示尺度以外的片狀地磚厚度，可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其標示厚度許可差依本表之規定」；另提醒指定試驗室於受理型式試驗報告案件時，有關中文標示應符合「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各規定事項。

議題五：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旅行箱因同材質同構造，僅因不同花紋或顏色無須辦理核備或增加系列型式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2 年度第 1 季物性(高分子科)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旅行箱在主要構件及材質相同時，不同花紋或顏色可依業者需求提出核備或系列型式申請；惟考量旅行箱上花紋、顏色多樣性徒增業者申請核備之時間及物力耗費，以及考量不同花紋或顏色是否遷移出有害重金屬物質造成人體傷害，建請業務單位(二組)於 112 年度市購旅行箱檢測項目中另行加做遷移性元素一項，以概括瞭解市售商品化性方面品質，並做為未來檢討核備存廢之參考依據。俟完成以上市場購樣檢測後，建請業務單位(二組)另行就化性試驗項目檢測結果依職權評估檢討核備持續執行之妥適性。」

決議：鑑於本局辦理 112 年度市購旅行箱檢測項目之遷移性元素全數符合，且未來如有發現列檢之化性檢測項目不符合情形，仍可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核處，是以，關於旅行箱商品驗證登錄送審案件，當同材質及同主要構件，僅花紋或顏色不同時，可免辦理核備。

議題六：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有關兒童衣物（用於身高 140-160 公分女童）裝飾性繩帶長度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產品特性為：從肩線（有固定在肩膀上）有兩條垂釣於胸前，用布片做成的「裝飾領片」，可垂吊於胸口兩側，或透過環圈將兩個領片收在一起(如下圖、含裝飾領片之女童上衣)。



決議：CNS 15291 第 3.3.3 節即規定兒童及青少年服裝之頭部、頸部及上胸部範圍的裝飾性繩帶的長度，而「裝飾性繩帶」由第 2.6 節的定義「以紡織或非紡織材料(包含彈性材質)製成的非功能性繩帶、鏈條、緞帶、細繩或織帶，無論其未固定端是否具有非調整服裝大小或繫緊服裝本身用的索樁扣(toggle)、絨球(pom-pom)、羽毛或珠子。備考 1. 流蘇(Fringes)可視為一串裝飾性繩帶。備考 2. 固定蝴蝶結的未固定端視為裝飾性繩帶。」，是以，於 CNS 15291 圖 1 之 A 部份區域，任何裝飾性繩帶都應符合其規定。

議題七：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進口紡織品市購檢驗案件，在產品外包裝、附掛、說明書或貼標上，若已有符合中文標示應標示事項(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服飾標示基準第 3 點及織品標示基準第 3 點)，惟附縫無服飾標示基準（或織品標示基準）第 6 點第 2 款應標示事項，應如何認定為同款之「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提請討論。

說明：本分局市購檢驗案件之樣品由市場監督科提供，無法如進口報驗案件，請業者提供符合原出口國聲明書後，得以附掛、說明書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造成市購進口紡織品之附縫是否符合原出口國標示難以查證。

決議：基於業者就所販售之商品，本依誠實精神正確標示，爰市售紡織品採附掛、說明書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補充標示產地、成分及洗標等項目，原則上視為符合規定，惟查核過程倘有疑義時，仍需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原出口國有關紡織品之附縫標示等相關證明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議題八：檢驗技術組提案

案由：有關兒童雨衣同型式認定原則建議放寬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業者就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內同型式(同製造國別、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同基本設計款式商品)提出疑點，認為已在同一國製

造且有同屬一致管理機制，「同製造廠場」要求顯為不合理且造成業者驗證申請困擾，建議檢討放寬。

決議：與會各單位咸認同可適度放寬兒童雨衣驗證登錄關於製造國別及廠場同型式認定原則，建請檢驗行政組評估案內對該等型式認定原則鬆綁之可行性，現行仍請依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進行商品同型式之認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